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漁民貸款計劃

[立法會CB(2)2106/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漁民貸款計劃。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1億9,000萬元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漁業發展基金”)，以及注資6,000萬元入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稱“魚統處貸款基金”)，目的是協助漁民轉型，以保護漁業資源和渡過一年一度的休漁期，並幫助養魚戶發展水產養殖業以提高養魚質素。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簡介貸款計劃的詳情——

- (a) 向漁業發展基金額外注資1億5,000萬元，提供低息貸款予漁民，特別是拖網漁民，以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
- (b) 向漁業發展基金額外注資4,000萬元，借貸予海魚和塘魚養殖戶，以發展水產養殖業務；及
- (c) 向魚統處貸款基金注資6,000萬元，借貸予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使他們渡過6至7月的兩個月休漁期，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為保育本港漁業資源和海洋環境，獲得貸款的漁民不得在兩個月的休漁期間在本港水域內捕魚。

4.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對3類貸款收取不同的利率，分別是2.5%、5.859%及2%。主席及張宇人議員提出同樣的關注。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漁業發展基金的貸款是協助漁民，特別是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解決本港水域過度捕撈問題，並保育漁業資源。當局只會考慮可減少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貸款申請(例如由拖網改為非拖網作業，或由捕魚改為非捕魚作業)。由於貸款是協助解決本港過度捕撈問題，並保育漁業資源，因此當局徵收2.5%低利率實屬合理。至於向養魚戶提供的貸款，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由於該貸款的目的是協助海魚和塘魚養殖戶發展業務及提升作業設備，政府當局貸款予該等養魚戶時不應招致虧損，因此建議按無所損益利率(截至2006年4月為5.859%)借貸。同樣地，休漁期貸款亦應徵收無所損益利率，因為休漁期是漁業已知的營商環境。不過，鑒於漁民面對嚴峻的財政困難和魚統處現時亦有提供類似的貸款給漁民，政府當局建議借款人只需支付年利率2%，而無所損益利率與2%年利率的差額利率，則由魚統處支付。

6.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向轉而從事其他作業模式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例如休閒漁業、遠洋漁業、養殖業和漁產加工。漁護署會繼續為漁民安排培訓和舉辦考察團，以及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8.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漁民安排培訓及工作坊的工作計劃。他建議亦應為有意轉業的漁民提供培訓課程。
9.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答，漁護署與漁民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因應需求更頻密開辦培訓和再培訓課程。若漁業對這類課程需求殷切，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及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可作進一步討論。
1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撥款建議的更多資料。他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注資入漁業發展基金和魚統處貸款基金時，應作審慎考慮。他詢問在該兩項基金下，還款個案及撇帳個案的宗數。他關注到，若有多宗撇帳個案，政府當局需要再度注資入該等基金。他亦詢問，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營處”)管理的貸款基金是否有餘款可借予漁民。
11.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漁業發展基金已設立多年。當局現時向該基金注資1億5,000萬元，目的是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在批出申請時，會考慮借款人的還款及轉而從事其他業務的能力。
12.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業發展基金的借貸資本在1997年增至1億元。自該年起，共批出42項貸款。雖然曾有一些漁民因近日燃油價格急劇上升，以致財政困難而須申請延遲還款，但至今並無撇帳個案。當局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仔細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技能。至於菜營處的盈餘，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業不屬於該處的職權管轄範圍。
13.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制訂批核貸款及監察償還欠款的準則。在審批延遲還款申請時，委員會將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考慮。委員會迄今批准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暫停還款期達一年。
14. 張宇人議員又詢問，當局向漁業發展基金及魚統處貸款基金注資的理據，以及預期的新貸款申請宗數。他關注建議的注資額可能未能應付需求。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政府當局接獲9宗申請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貸款額達7,000萬元。由於漁業發展基金目前的結餘不足2,800萬元，未能應付未來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向該基金注資。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考慮。

17.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審批前，應在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內提供相關資料。

18.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注資入漁業發展基金，以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譚議員表示，許多漁民難以繼續其現行的捕魚活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他亦詢問，漁民是否一生只能一次申請漁業發展基金貸款。

19.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將會對其他行業有影響，當局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進一步討論這建議。不過，這樣會拖延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及延遲向漁民提供貸款。鑒於休漁期即將來臨，在目前的政策下，現行的建議能最快向漁民提供協助。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漁民一生只獲提供漁業發展基金貸款一次，以便他們由拖網轉為非拖網作業或由捕魚轉為非捕魚作業。

21. 譚耀宗議員詢問，漁民如申請漁業發展基金貸款但未能由捕魚轉為非捕魚作業，他們會否獲提供援助。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會仔細評核每名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技術能力才批出申請。此外，漁護署會向成功轉而從事非拖網或相關業務的申請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援助。

22. 方剛議員同意，鑒於近日燃油價格上升60%至70%，當局應向漁民提供援助，讓他們能渡過難關。他認為應向漁民提供更優厚的條款，例如較低利息或免息貸款，作為更具吸引力的誘因，令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他建議亦應向其他行業，例如家禽農戶，提供低息貸款。

23. 方剛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漁業發展基金目前的結餘為2,700萬元，但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較早前告知委員，基金的結餘為2,800萬元。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基金的最新結餘。若沒有撇帳個案，他質疑為何有需要增加漁業發展基金的借貸資本。他亦詢問向漁民提供貸款的年期。

24.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業發展基金的貸款年期最長可達14年，而休漁期貸款的年期則為一年。還款期可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予以延長。漁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漁業發展基金的借貸資本為1億元。在擬備政府當局文件時，該基金的結餘是2,700萬元，而最近因收到還款，基金的最新結餘是2,800萬元。由於漁民的其他貸款申請合共需要7,000萬元，因此當局有需要注入新款項，以應付需求。

25. 李國麟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關於根據漁業發展基金向拖網漁民提供的擬議貸款，李議員詢問，在香港從事拖網捕魚的漁民所佔的百分比，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成功申請貸款的漁民不會再從事拖網捕魚。李議員關注到，如申請的數目少於預期，新注入的款項將成為閑置資金。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本港約有4 000艘漁船，其中約1 400艘為拖網漁船。部分拖網漁民表示有興趣申請貸款，轉而從事其他模式的作業。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一些拖網漁民年事已高，他們或會在未來數年退休。預計拖網漁民中，約10%至20%會申請貸款，轉而從事非拖網的作業或由捕魚轉為非捕魚作業。

27. 漁護署助理署長亦表示，當局會通知貸款申請人，在收到貸款後必須停止在香港水域從事拖網或捕魚活動。漁護署的外勤和執法人員會巡邏香港水域，並記錄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漁船。若發現借貸人在香港水域從事拖網或捕魚活動，漁護署會要求他即時償還貸款。漁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漁業發展基金是政府資助的循環貸款基金，據他理解，注入的資金只是政府在儲備帳內作出的承擔額。有關款項不會在漁業發展基金帳目內閑置。

28.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體諒有困難繼續從事捕魚的漁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這些漁民提供免息貸款或資助。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考慮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向漁民提供資助會對其他行業造成財政負擔及影響，而政府當局無意跟進這方案。至於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亦會對其他貸款基金造成政策負擔及影響，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仔細考慮，因此他未能提供考慮這建議的時間表。

30. 王國興議員詢問，非拖網漁民如欲轉而從事非捕魚業務，例如休閒漁業，可否申請漁業發展基金貸款。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任何可減少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貸款申請，均在擬議的貸款計劃考慮之列。

31.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提供免息貸款或資助需有強烈理據支持。

32.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應清楚訂明批核貸款建議的準則，以及還款的條款。

燃油資助

33.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支持向漁民提供貸款，另外鑒於近月燃油價格急升，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漁民提供燃油資助。

34.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油價上升影響多個行業，不單只是漁民受害。他認為，漁民可利用休漁期貸款應付短暫的財政困難，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購買燃油。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漁船使用的工業用柴油是免稅的，價格遠低於柴油的市價。這方面的稅務優惠令政府當局每年損失達10億元的稅收。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漁業深受急升燃油價格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規管油公司的油價調整機制。

37.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奉行自由貿易，燃油價格由市場調整。由於燃油價格的規管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將黃議員的關注轉交該局考慮。

3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9日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但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細則尚未達成共識。

III. 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

[立法會CB(2)1920/05-06(01)、CB(2)2106/05-06(02)及(03)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另外接獲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立法會CB(2)2147/05-06(01)號文件]及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立法會CB(2)2147/05-06(02)號文件]。

40. 署理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進口內地冰鮮豬肉建議的最新發展。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的政策目的是把新鮮和冰鮮／冷藏肉類的銷售分開。鑒於業界認為應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冷藏肉類，以便利消費者，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豁免，條件是出售的冰鮮肉類在分發予零售店鋪前必須預先包裝，並按指定方式加上妥善標記和標籤。有關標籤必須列明食物名稱、“屠宰”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淨重量等資料。署理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除非委員另有意見，政府當局會著手草擬修訂規例，並於2006年6月底前提交。

41.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須遵從預先包裝食品的食物標籤規定。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一牌一店”的建議，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過，一些連鎖超級市場聲稱推行這建議會導致超級市場須解僱約1 000名肉檔工人。他認為連鎖超級市場管理層作出此類聲明，是不負責任和可恥的行為。關於燒肉問題，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冰鮮肉類烤製的燒肉是否亦須加上標籤。

43.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冰鮮肉類烤製的燒肉不會引致衛生問題，因此無須加上標籤。此外，當局亦難以確定燒肉是否以冰鮮肉類烤製。署理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要平衡消費者和業界的利益，並有助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執法。

44. 王國興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跟進無良商販出售以冰鮮肉類烤製燒肉的問題。張宇人議員表示，消費者應能從價格的差異得知燒肉是否以冰鮮肉類烤製。主席表示，由於王議員關注的問題涉及消費者的保障而非食物安全，他或可在另一場合提出這問題。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已指出，肉業對建議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收集受影響行業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張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一牌一店”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有需要作出如此安排，因為現時本港有進口冰鮮肉類，並在本地市場出售。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應證明難以執法規管冰鮮肉類的銷售。

46.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他認為並無理由須押後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直至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47. 關於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擬議豁免安排，張宇人議員表示，有關的豁免安排不應只適用於超級市場，因為只有數個肉檔的濕貨街市亦同樣需要為消費者提供不同食物的選擇。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而非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豁免。

48. 署理常任秘書長澄清，擬議的豁免安排不會只適用於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只要符合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亦獲准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

49. 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方議員詢問豁免條件的細則，例如會否對共用的肉類處理區和冰鮮豬肉的切割作出限制，以及肉類供應商是否需要保存銷售紀錄，供食環署檢視。他亦詢問，准許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時間表。

50.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的法例不會限制每袋冰鮮豬肉的大小和重量，因為這方面的要求須由市場決定。

5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現時，每頭來自泰國的屠宰豬被切割為6塊，裝在兩個箱內出口到香港。進口香港的冰鮮肉類須符合進口及衛生規定，但冰鮮肉類的大小和切割則沒有限制。

52. 李國麟議員對是否需要作出“一牌一店”的安排表示有保留，因為他看不出這建議如何能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被舉報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商販人數和被定罪人數，以及將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混雜一起會否引致交叉感染及危害公眾健康。

53. 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擬議法例的政策目的是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知悉有些無良肉商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但難以收集證據執法取締這不當行為。署理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現行的建議會減少新鮮和冰鮮肉類在零售層面上因混雜一起而引致交叉感染的風險。

5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自2003年起，食環署對38宗涉及食肆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或展示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17名持牌人或街市攤檔租戶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她表示，在這些個案中，食環署致力收集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55. 黃容根議員表示，自香港進口泰國的冰鮮豬肉以來，有關將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已討論多時。然而，政府當局沒有加強規管這不當做法，亦沒有就新鮮和冰鮮豬肉在零售層面上交叉感染的風險進行研究。鑒於在現行監察機制下，政府當局難以執法對付這些不當行為，而香港快將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因而提出“一牌一店”的建議。黃議員又表示，這項安排會遏止無良商販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並減低新鮮和冰鮮肉類在零售層面上交叉感染的風險，因而能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保障公眾健康。

56. 黃議員補充，各界對“一牌一店”的安排意見分歧，而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希望能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黃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受影響行業的意見，並澄清一些推行細則。

57. 譚耀宗議員表示，縱使“一牌一店”的議題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冗長的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立場仍搖擺不定。譚議員又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不過，他們認為必須先解決一些零售商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食物安全。譚議員指出，冰鮮豬肉須儲存在攝氏4度。在室溫環境下，將經解凍的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展示和出售，會增加肉質變壞的風險。由於日後很可能會從內地進口大量的冰鮮豬肉，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推行“一牌一店”安排，加強管制冰鮮豬肉的銷售。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需小心作出“一牌一店”安排的豁免，因為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不能完全解決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譚議員亦詢問違反擬議法例內“一牌一店”安排的罰則。

58.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食物業規例》的現行罰則會適用於擬議修訂規例的違例事項。署理常任秘書長補充，持牌人和攤檔租戶亦需遵從出售冰鮮肉類的額外發牌規定和條件。

59.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分開銷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提出的建議，未能解決無良肉商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就此，他質疑是否需要制訂法例，因為337間新鮮糧食店將受影響。

60. 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擬議法例會對冰鮮肉類的銷售施加法定規定。雖然“一牌一店”建議未能完全解決無良肉商在同一處所內將冰鮮和新鮮肉類混雜一起銷

售的問題，但法例會對此類不當行為產生更大阻嚇作用，因為觸犯法例者會被判罰款和監禁。法例亦便利食環署執法。

61. 梁家傑議員表示，擬議法例應以便利食環署執法為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理據。

6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一牌一店”建議，以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陳議員認為，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擬議豁免安排，是政府當局作出的妥協，因為連鎖超級市場曾表示，“一牌一店”建議會導致1 000名肉檔工人被解僱。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會惠及連鎖超級市場，並進一步削弱在傳統街市營業的肉檔檔主的競爭力。

63.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當局建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會給予豁免，目的是使希望在同一店鋪內購買新鮮和冰鮮肉類的消費者，可繼續享有購物便利。署理常任秘書長強調，擬議安排適用於所有新鮮糧食店，即超級市場和個別新鮮糧食店。

6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一牌一店”的建議。雖然他不反對建議，但關注執法事宜，以及有關安排可否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他不認為“一牌一店”建議能有效取締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做法。不過，他支持制訂擬議法例，並嚴懲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人，以收阻嚇作用。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給予豁免的建議，能便利消費者。至於標籤規定，主席詢問，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的標籤會否包括“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

65.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支持建議，政府當局會著手草擬有關法例，並預期在6月底前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業界討論推行細則。

66. 張宇人議員重申，雖然他不反對“一牌一店”建議，但不同意有迫切需要引進相關法例，因為只有三數名無良商販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他認為現時要求商販保存銷售紀錄60天，能有助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他強烈認為，應盡早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肉類。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冰鮮豬肉的預先包裝規定。

67. 方剛議員表示，冰鮮肉商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新鮮糧食店若符合若干條件，則獲准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他認為現行建議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

68. 李國麟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一牌一店”安排的精神，但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擬議的豁免安排偏離原先的建議。他認為，若冰鮮肉類必須預先包裝才能出售，便無需制訂法例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闡釋立法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清楚列明其政策方向。

69.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只屬過渡措施，以解決連鎖超級市場提出的關注。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時，應一併解決以冰鮮肉類來烤製燒肉的問題。

70.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發現有人把供應的冰鮮豬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當局可否亦制裁來源地的肉類加工廠。

71.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政府當局會首先確定哪一方應對將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負責。若發現有問題的豬肉由內地廠房供應，政府當局會知會內地機關採取跟進行動。

72.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一牌一店”安排的修訂規例將會在刊登憲報後生效。

73. 張宇人議員建議，在法例刊登憲報前舉行特別會議，與業界及有關團體會晤，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細則。委員同意於2006年6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和政府當局會晤。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9日